湖北大学知行学院

 关于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情操和教书育人水平，努力促进青年教师全面发展，健全青年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和长效机制，学院鼓励优秀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。为充分调动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使班主任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现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

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院班级管理的领导者，是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的指导者。班主任以兼职为主，每班配备1名，每名班主任带班原则上不超过2个，管理学生人数不超过120名。

第三条　班主任选聘对象主要为40岁以下在职青年教师（以下简称“青年教师”）。聘任者需思想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奉献精神强，熟悉高等教育和高校学生工作规律。

第四条 有担任班主任工作意愿的教师，可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部门同意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后，由院领导批准聘用。

第五条　班主任选聘工作按程序由各系自主进行。选聘工作结束后报人力资源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

第六条　无行政班级的系（部），青年教师应持本部门介绍信，主动联系具有行政班级的系（部），申请担任班主任工作。

第七条 班主任聘用实行一年一聘，年度工作考核合格者方可续聘。年度考核工作由各系依据本办法自主进行，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

第八条 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原则上应不少于2年。

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

第九条 班主任进寝室次数不得少于2次/周。班主任进寝室工作职责主要为了解学生学习、生活状况，把握学生思想动态，掌握学生心理情况。

第十条　认真贯彻执行学院学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学生工作有关安排，及时向有关部门及系部汇报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，反馈学生的意见和建议，确保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渠道畅通。

第十一条　抓好思想政治教育，积极开展理想信念、公民道德素质及院纪院规教育活动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深入了解学生的思想情况，及时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；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推优工作。

第十二条　深入班级，开展专业教育，帮助学生树立职业理想，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熟悉教学管理规定，营造良好的学风。每学期到班级查课至少10次，听课至少4次，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及任课教师对班风学风的意见，并做好相关记载；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及科研创新活动；加强考风考纪教育，做好违纪学生的处理及教育转化工作；做好学业警示工作。

第十三条　关注学生身心健康，引导和帮助学生强健体魄、健康人格、美丽心灵。鼓励并组织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文体活动；教育并帮助学生学会为人处事，正确看待和处理挫折，始终保持阳光、积极的心态；对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，加强沟通，及时反映，妥善处置。

第十四条　加强学生日常管理，通过班级QQ群、论坛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，及时与学生进行沟通与交流，全面掌握学生信息及班级动态。每学年与所负责班级的每个学生交心谈心至少1次，并做好相关记载；对学业、心理、经济及就业困难等特殊学生群体进行重点关注和帮扶。

第十五条　加强班级组织建设，帮助学生建立、健全团支部、班委会等学生组织，完善班级管理规章制度，注重培养学生党员及学生干部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能力，引导他们独立开展工作，带动全班形成团结进取、求实创新的良好班风。

第十六条　严格要求自我，不断与时俱进，通过加强政治理论及学生工作理论学习，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班主任工作水平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努力提高工作实效。

第四章 政策与待遇

第十七条　班主任薪酬由学院单独核算。薪酬为岗位性绩效津贴，标准为每月300元。

第十八条 如辅导员因故请假，各系可安排班主任顶替辅导员工作。班主任顶职期间，所带班级数和学生数不受本办法第二章第二条限制，但不得超过被顶职辅导员原带班数量和学生人数。

第十九条 班主任顶职期间，不再享受原班主任薪酬待遇。顶职薪酬按被顶职辅导员岗位性绩效津贴和带班津贴总数发放，其中带班津贴部分由各系按班主任工作实绩发放。

另外，按每班每学期40学时计教学工作量，在职称评定中相应使用，但不计发课酬。

第二十条　班主任可申报各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研究课题，申报课题获批立项者，将获得相应的研究经费支持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二十一条 自2016年始，晋升讲师、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，应具有一年以上从事学生教育管理且考核合格的工作经历。

第二十二条 班主任的日常管理由各系负责。班主任应先培训后上岗，培训由各系自行组织；系部要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会议，通报情况，交流信息，布置工作，研究问题；要关心班主任，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方面的问题和困难。

第二十三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由各系负责。各系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，每学年度对班主任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4个等级，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各系给予考核优秀的班主任适当奖励。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应及时解聘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执行，由人力资源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